

合作協議書

逢甲大學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及資源，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、提昇臺灣文獻史料之研究與展示，加強雙方的合作與交流。為提供雙方合作之依據，議定協議書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範圍包括：

- 一、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- 二、古文書之研究。
- 三、文物之研究。
- 四、逢甲大學學生可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實習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員可至逢甲大學上課。
- 五、其他學術合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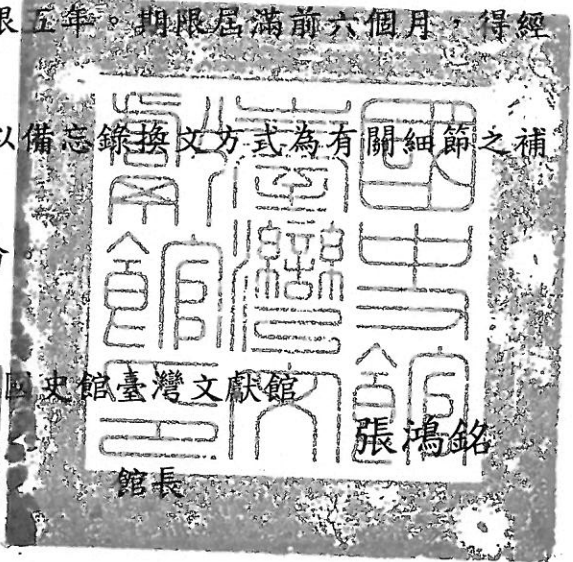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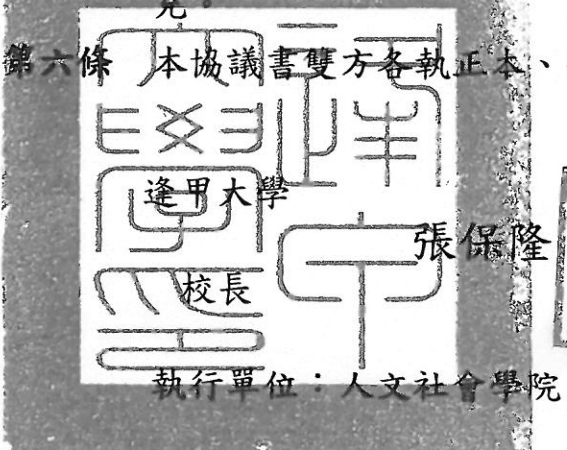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 前條所定合作範圍執行細節，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各項合作事務之進行如涉有機密資訊時，雙方同意另行簽署保密協定。

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五年。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得經雙方同意辦理續約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備忘錄換文方式為有關細節之補充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雙方各執正本、副本各乙份。



張保隆

張鴻銘

合作協議書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逢甲大學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及資源，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、提昇臺灣文獻史料之研究與展示，加強雙方的合作與交流。為提供雙方合作之依據，議定協議書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範圍包括：

- 一、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- 二、古文書之研究。
- 三、文物之研究。
- 四、逢甲大學學生可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實習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員可至逢甲大學上課。
- 五、其他學術合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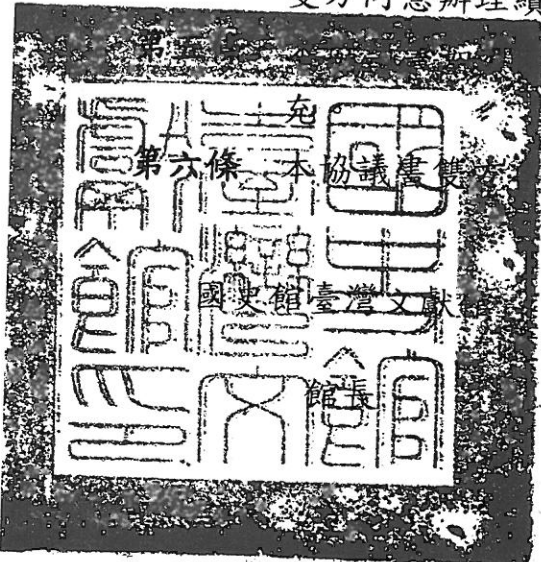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 前條所定合作範圍執行細節，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各項合作事務之進行如涉有機密資訊時，雙方同意另行簽署保密協定。

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五年。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得經雙方同意辦理續約。

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備忘錄或文字方式，作為執行之補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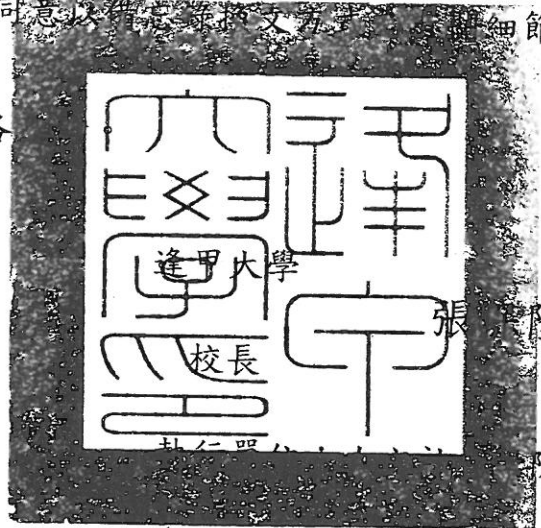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本協議書雙方各執正本、副本各



張鴻銘



張鴻銘



張家隆

張家隆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